

证券代码：835532

证券简称：思尔特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于2004年6月30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p>

	<p>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1714294G。</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p>	<p>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支部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智能装备、机器人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软件开发。</p> <p>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p> <p>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有关法律规定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事</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造成公司或股东损失的，公司、监事会或持有法定比例的股东可以代表公司或自行向董事起诉追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对改章节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调整相应的顺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同时根据需要可以设1名副董事长。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与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相结合，坚持将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责人；</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融资行为；</p> <p>(十六) 审议批准所购买股权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或者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或者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但低于 100 万元或者绝对金额高于 1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高于 10% 但不足 50%、或者</p>
--	---

	<p>购买对价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的对外投资及及相同标准对外投资资产的出售；</p> <p>(十七) 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但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以及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额度的金额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十八) 审议批准合同涉及的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30% 以下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者合同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50% 以下的资产处置行为；</p> <p>(十九) 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二十) 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财务资助；</p> <p>(二十一)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p> <p>(二十二)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p>
--	--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出具意见，并按照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规则、公司治理结构予以调整或责成相关负责人予以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

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不含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不含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

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节 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

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本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擅自签订担保合同或者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后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造成公司或股东损失的，公司、监事会或持有法定比例的股东可以代表公司或自行向董事起诉追偿。

第三节 董事长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

	<p>报告工作；</p> <p>(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p> <p>(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p> <p>(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 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p> <p>(六) 根据董事会决议，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或聘书；</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人员列席董事会，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p> <p>(九) 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p> <p>(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运作、信息披露、</p>
--	---

	<p>投资关系接待等事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会务联系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关系接待等事务。</p> <p>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p>	<p>该条款内容未修改，条款顺序调整到“第六章 董事会”之“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之“第一百三十三条”</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新增一章，即“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该章节包含了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〇一条，后续章节、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党支部。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定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条 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公司的党支部，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书记和委员，由党支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支部发挥作用，依照规定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〇二条 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确因工作需要由上一级企业领导人兼任董事长的，根据实际情况，党支部书记由党员总经理担任。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班子。

新增一章，即“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该章节包含了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后续章节、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以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依法合规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落实职工监事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化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按照“两个一以贯之”和“四同步”要求，规范设置党组织。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章 党支部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1名，其他支成员若干员。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求可以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委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党支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 对于属于“三重一大”的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